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5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8 日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六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。

(七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44,941 名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 名，代表股份 3,657,516,3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3883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3,593,957,2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65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63,559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232%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657,315,7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200,6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657,330,3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86,0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657,330,3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86,0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王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敏俐女士、米昂先生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